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雲 信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 復牌狀態的季度最新情況

茲提述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三份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 本集團之近期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反收購公佈**」),內容有關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之收購事項。

誠如反收購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反收購。因此,本公司將被視為猶如其為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項下的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須待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予提出的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新上市申請委聘保薦人啟動新上市申請流程。於本公佈日期,新上市申請尚未提交予聯交所。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軟件業務;(ii)融資業務;及(iii)金融公關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兩份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軟件出售協議及金融公關出售協議,分別出售軟件業務及金融公關業務。金融公關出售事項及軟件出售各自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集團亦有意縮減融資業務。

誠如反收購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公佈所披露,集資活動為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本集團最近已就可能的集資活動舉行談判,但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集資活動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復牌計劃最新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向聯交所提交首次復牌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回復聯交所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復牌建議的評論。

根據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函之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復牌建議,證明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的充足經營或資產水平。然而,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復牌建議所述收購事項相關的反收購通函,故申請延期使之有足夠時間遵守反收購通函之所有相關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準備回復聯交所以補充上述延期申請,而復牌建議仍待聯交所批准。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公眾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中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吳中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grp.com內。